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2017年11月23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7年11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董事選舉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提呈的第1至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p> <p>「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的該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該協議生效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p>	<p>306,515,368 (100.00%)</p>	<p>0 (0.00%)</p>

2.	有關特別股息的決議案 「動議在特別股息條件（定義及內容載於通函）的規限下，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股本的特別股息每股 0.93 港元（「特別股息」），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宜及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307,825,365 (100.00%)	0 (0.00%)
3.	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 「動議選舉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7,081,695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97,223,396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中糧集團及其聯繫人（其中包括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2,072,688,331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即分別為第1至2項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合共有724,535,065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相關決議案（即分別為第1至2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及合共2,797,223,396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建議選舉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即第3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平

香港，2017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